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030898092

申訴人

姓名：蘇涵瑜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不提供教評會會議資料予申訴人複印，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 一、緣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即○○○○○○○○○○之教師，亦為原措施學校第 23 屆、第 24 屆之教評會委員。申請人前向原措施學校申請複印教評會之會議紀錄，卻遭原措施學校拒絕，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1.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2.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第 23 屆、第 24 屆教評會委員，也屬於利害關係人，向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申請複印第 23 屆第 4 次、第 24 屆第 1 次、第 24 屆第 2 次、第 24 屆第 4 次的教評會會議紀錄，以免日後有法律上的相關問題。但申訴人向人事主任表達了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相關權益，原措施學校仍不願讓申訴人複印會議紀錄，實屬違法。
2.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原措施學校應提供教評會會議資料予申訴人複印。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1.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4 屆選任委員。申訴人於○○○年 9 月 25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傳訊息予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秘書(紀錄)即人事主任，要求向人事主任拿取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4 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複印一份。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於○○○年 3 月 26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回復「會議記錄恕無法提供複印」。申訴人旋以 LINE 通訊軟體表示「那我自己拿去印呢？」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再以 LINE 通訊軟體回復「恕也無法讓您拿去自行印喔！」申訴人未再有其他訊息。原措施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第 23 屆第四次會議、第 24 屆第一次會議、第二次會議、第四次會議所審議的提案，均為專任教師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資遣案。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 屆、第 24 屆選舉委員，依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之規定：「二、本會之任務如下：……(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申訴人之任務為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就資遣案參與審議，申訴人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屬案件審議人，執行的是教師評審委員的職務並非是利害關係人！既非是利害關係人，自然無提出或要求複印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會議之資料或記錄之權利。原措施學校否准申訴人所提出複印會議紀錄之要求並無不當。

2. 申訴人指稱：「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本人為原措施學校第 23、24 屆教評會委員，也屬於利害關係人，向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申請複印 23 屆第四次、24 屆第一次、24 屆第二次、24 屆第四次的教評會會議紀錄，以免日後有法律上的相關問題，但就算是跟人事主任表達了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相關權益，對方仍不願讓本人複印會議紀錄，實屬違法」等語云云。然查：

(1) 法務部○○年 9 月 6 日○○○○第○○○○○○號函解釋：「…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 屆、第 24 屆之選舉委員，依原措施學校○○○○.09.09○○○字第○○○○號函第 8 次修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二、本會之任務如下：(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申訴人身分是教師評審會選舉委員，為需親自出席會議執行委員職務者，審查或審議前述

相關事項，並非前述相關事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訴人一味自稱是利害關係人，視自己為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位階顯然有誤。

- (2) 申訴人要求原措施學校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第 23 屆第四次、第 24 屆第一次、第 24 屆第二次、第 24 屆第四次的教評會會議紀錄複印，這些次之會議紀錄屬教師資遣案之準備作業文件，非屬得公開性質，內容含有教師個人資料事項，且涉及會議整個決議過程及教師評審會委員之個別意見，為個人隱私之維護不容侵害或妨害，及免滋困擾等情發生，會議資訊本應嚴守保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等規定，無法給予提供。因○○○年 1 月 10 日最新修訂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原措施學校○○○.09.09○○○字第○○○○號函第 8 次修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三)涉及個人隱私。(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有相同之規定。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3. ○○部 ○○年 3 月 28 日○○○○第○○○○○○○○○○號函釋：「…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說明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核其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法院○○年1月23日○○年度○字第○○○○○號判決、本部○○年10月7日○○字第○○○○○○○○○○號函參照）。……」據此，提供申訴人複印會議記錄，在會對不同意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造成攻訐、批評或困擾的情勢下，原措施學校不提供申訴人複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自屬允當。

4. 綜上，申訴人之身分為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3屆、第24屆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職務為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事項之審查或審議，非申訴人所自認為之「利害關係人」，無權要求複印會議紀錄。且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內容涉及教師個人資料，登載會議討論、決議之過程及個別委員之意見，涉及第三人正當權利之維護，應嚴守保密不予提供。原措施學校基於保護個人資料隱私依「行政程序法4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及檔案法第18條第7款」之規定拒絕提供申訴人複印並無不當。敬請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2條分別

定有明文。

- 二、查申訴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原措施學校申請複印第 23 屆第 4 次、第 24 屆第 1 次、第 24 屆第 2 次、第 24 屆第 4 次的教評會會議紀錄，以免日後有法律上的相關問題，惟遭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拒絕，並於申訴書中附以其與人事主任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訴。然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指之利害關係人，係指非當事人而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致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影響之人，申訴人雖為原措施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然並不因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致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指之利害關係人自明。再申訴人並無其他法律上正當理由要求複印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故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拒絕其複印要求之行為，尚未對申訴人權益造成損害，而非屬教師法第 42 條、前揭評議準則第 3 條所指之有關其個人之具體措施，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應予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三、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